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范简称	市场监管局
加挂牌子	盐池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盐池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办公时间	夏季: 8:30-12:00; 14:30-18:30 冬季: 8:30-12:00; 14:30-18:00
单位级别	正科级	负责人	张海波
单位性质	工作部门	机构设置	内设岗位 13 个
办公地址	盐池县鼓楼南街 27 号	联系方式	0953-6012553
主要职责	<p>(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食品安全和标准化等战略, 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 规范和维持市场秩序, 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p> <p>(二)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工作。负责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各类市场主体, 依法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负责各类市场主体年度报告、信息公示和监督管理工作, 组织开展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和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 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p> <p>(三) 负责组织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对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进行查处和指导。查处督办辖区内大案要案和疑难案件, 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p> <p>(四)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和侵犯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 监督管理广告活动。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p> <p>(五) 依法管理和指导质量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 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防控工作, 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盐池县质量发展小组日常工作。</p> <p>(六)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 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报告特种设备事故, 配合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处理。</p> <p>(七)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 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盐池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p> <p>(八)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 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负责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单位的行政许可管理工作。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 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负责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p>		

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特殊食品、食盐质量监督管理。

(九)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质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负责实施并监督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贯彻执行,指导企业标准化工作。负责对企业标准自我公开声明制度进行监督、商品条码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二)负责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负责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辖区质量体系认证获证企业及强制性产品监督管理工作,查处认证违法行为。

(十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对执业药师等药品从业人员的管理。

(十四)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五)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和风险。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六)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其他环节的违法行为。

(十七)负责中药材交易的监督管理。负责麻醉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的化学品及戒毒药品的监督管理。

(十八)贯彻执行国家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承担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查处、争议处理、维权援助、纠纷调处等执法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商标印制企业。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和管理,做好产权确权、侵权判定、申请等相关工作。规范指导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评估工作。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进专利信息利用和服务工作。

(十九)承担行业领域内人才队伍建设,负责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评价、激励等工作。

(二十)指导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和消费者协会工作。

(二十一)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二)职能转变。

1、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全县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办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和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国内提高地方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县建设。

2、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3、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十三）有关职责分工。

1、与盐池县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盐池县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与盐池县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盐池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2）盐池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与盐池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盐池县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盐池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盐池县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盐池县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

